

富邦人壽安穩一年期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給付項目：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或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二者擇一給付；門診手術醫療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手術保險金（定額給付）】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111.07.15 富壽商精字第 1110002424 號函備查
111.12.02 依 111.08.30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
112.11.17 富壽商精字第 1120005009 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傳真：02-88098660
電子信箱(E-mail)：ho531.life@fubon.com

【保險附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富邦人壽安穩一年期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契約。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附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附約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被保險人」：係指參加本附約之主契約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子女，並以載明於本附約者為限。
- 二、「配偶」：係指主契約被保險人戶籍登記之配偶。
- 三、「子女」：係指投保當時已出生至保險年齡未屆滿二十三歲之主契約被保險人戶籍登記的婚生子女、養子女或繼子女。
- 四、「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之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之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並加算一歲之年齡。
- 五、「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續保者，本附約在續保日前已持續有效逾三十日時，不受此限。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且罹患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遺傳性疾病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檢查項目」載明之應篩檢疾病者，亦不受前述三十日期間之限制。
- 六、「重大疾病」：係指符合第五款約定且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符合下列各目定義之重大疾病之一。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第五款約定期間之限制。
 - (一) 急性心肌梗塞(重度)：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除了發病 90 天(含)後，經心臟影像檢查證實左室功能射出分率低於 50%(含)者之外，且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
 1. 典型之胸痛症狀。
 2. 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3. 心肌酶 CK-MB 有異常增高，或肌鈣蛋白 T>1.0ng/ml，或肌鈣蛋白 I>0.5ng/ml。
 - (二)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係指因冠狀動脈疾病而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或心臟衰竭，並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
 - (三) 腦中風後障礙(重度)：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致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者：
 1. 植物人狀態。
 2. 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者：
 - (1) 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
 - (2) 肌力在 2 分(含)以下者（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3. 兩肢(含)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4. 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

所謂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 (四) 癌症(重度)：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且非屬下列項目之疾病：
1. 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
 2. 10 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3. 第一期前列腺癌。
 4. 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5. 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 1 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6. 邊緣性卵巢癌。
 7. 第一期黑色素瘤。
 8. 第一期乳癌。
 9. 第一期子宮頸癌。
 10. 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11. 原位癌或零期癌。
 12. 第一期惡性類癌。
 13. 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 (五) 末期腎病變：指腎臟因慢性及不可復原的衰竭，已經開始接受長期且規則之透析治療者。
- (六) 癱瘓(重度)：係指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含)以上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者：
1. 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活動。
 2. 肌力在 2 分(含)以下者(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 (七) 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重大器官移植，係指因相對應器官功能衰竭，已經接受心臟、肺臟、肝臟、胰臟、腎臟(以上均不含幹細胞移植)的異體移植。
- 造血幹細胞移植，係指因造血功能損害或造血系統惡性腫瘤，已經接受造血幹細胞(包括骨髓造血幹細胞、周邊血造血幹細胞和臍帶血造血幹細胞)的異體移植。
- 七、「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八、「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九、「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十、「醫師」：係指依法令取得醫師資格並經核准執業者。
- 十一、「專科醫師」：係指經醫師考試及格，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
- 十二、「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 十三、「保險金額」：係指本附約投保時約定之投保計劃別，其對應之各項保險金給付限額詳附表一。倘投保計劃別日後經要保人申請變更，則以變更後之計劃別為準。
- 十四、「自負額」：係指本公司依本附約第十一條給付被保險人保險金時，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的部分，本公司得依本附約約定逕行扣除之金額。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 第三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範圍】

- 第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或接受門診手術，或接受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手術時，本公司依第七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 第五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主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並由本公司交付所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

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本附約效力的恢復】

第六條 主契約停止效力時，本附約效力亦同時停止。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第十六條約定之續保期間屆滿後或主契約未同時申請復效者，本附約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範圍：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的給付】

第七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於醫院接受住院診療者，本公司按附表一所列「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乘以被保險人實際住院日數（含出院及入院當日），給付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被保險人係住進加護病房或燒燙傷中心住院診療者，在加護病房或燒燙傷中心住院診療期間，本附約附表一所列之「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提高為原金額的二倍。但同一次住院期間得提高給付之日數分別最多以七日為限。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之實際給付住院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因同一傷害或疾病於同一日入院診療時，該日不得重複計入住院醫療日數。
被保險人係住進慢性病房或於慢性病醫院診療，或因精神疾病住院診療者，不論是否為同一疾病或同一次住院期間，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之實際給付住院日數，最高僅以三十日為限。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因同一傷害或疾病於同一日入院診療時，該日不得重複計入住院醫療日數。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住院僅得就本條約定之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或第八條至第十條所約定各項實支實付保險金，選擇一類申請給付。

【保險範圍：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的給付（實支實付）】

第八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於醫院接受住院診療者，本公司在附表一所列之「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內，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第四項各款實際支出之病房費用，按日給付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非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於醫院接受住院診療者，本公司在附表一所列之「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內，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第四項各款實際支出病房費用的百分之七十五之金額，按日給付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係住進加護病房或燒燙傷中心診療者，在加護病房或燒燙傷中心住院診療期間，本附約附表一所列之「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提高為二倍，但同一次住院期間得提高之日數分別最多以七日為限。
本條所稱病房費用係指下列各款費用：
一、超等住院之病房費差額。
二、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費。
三、特別護士以外之護理費。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之實際給付住院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因同一傷害或疾病於同一日入院診療時，該日不得重複計入住院醫療日數。

【保險範圍：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的給付（實支實付）】

第九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於醫院接受住院診療者，同一次住院期間，本公司在附表一所列之「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內，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第五項各款實際支出之住院醫療費用，給付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係因第二條約定之重大疾病住院診療時，本附約按附表一所列之「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提高為二倍。

前二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於同一次住院超過三十日者，其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改以附表一所列之「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除以三十，再乘以實際住院天數計算以增加保障，但最高以附表一所列之「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總限額」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非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於醫院接受住院診療者，同一次住院期間，本公司以前三項計算之「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內，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第五項各款實際支出住院醫療費用的百分之七十五之金額，給付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本條所稱住院醫療費用包含下列各款費用：

- 一、醫師指示用藥。
- 二、血液（非緊急傷病必要之輸血）。
- 三、掛號費及證明文件。
- 四、來往醫院之救護車費。
- 五、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住院醫療費用。
- 六、因意外傷害事故而住院者，其辦理住院手續前的急診費用。
- 七、於住院診療前的一週內及出院後一週內，因同一事故之門診診療費用；被保險人於住院期間曾經接受手術者，該次住院診療前一週內，及出院後二週內，因同一事故之門診診療費用。

【保險範圍：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的給付（實支實付）】

第十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住院手術且已接受手術者，每次手術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實際支出手術費，給付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但以不超過附表一所列之「每次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乘以附表二「手術名稱及費用表」中所載各項百分率所得之數額為限。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期間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其各項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應分別計算。但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器官以上手術時，按附表二「手術名稱及費用表」中所載百分率最高一項計算。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非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住院手術且已接受手術者，每次手術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實際支出手術費的百分之七十五之金額，給付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但以不超過附表一所列之「每次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乘以附表二「手術名稱及費用表」中所載各項百分率所得之數額為限。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期間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其各項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應分別計算。但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器官以上手術時，按附表二「手術名稱及費用表」中所載百分率最高一項計算。

若被保險人所接受的手術，不在附表二「手術名稱及費用表」所載項目內，但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手術項目或第三部第三章第四節第三項開刀房手術所列舉之手術者，由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附表二內程度相當的手術項目給付比率，核算給付金額。前項「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章節或內容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相對應之章節或內容為準。

【保險範圍：門診手術醫療費用保險金的給付（實支實付）】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經醫師診斷必須於門診接受手術診療且已接受手術者，於手術當日內之門診手術，本公司就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第三項各款實際支出之門診手術醫療費用，於扣除其投保計劃別所列之自負額（依附表一投保計劃別所列之「門診手術醫療費用保險金自負額」）後之餘額，給付門診手術醫療費用保險金，但最高以不超過按其投保計劃別依附表一所列之「門診手術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扣除「門診手術醫療費用保險金自負額」後所得之數額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非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經醫師診斷必須於門診接受手術診療且已接受手術者，於手術當日內之門診手術，本公司依第三項實際支出門診手術醫療費用的百分之七十五之金額，於扣除其投保計劃別所列之自負額（依附表一投保計劃別所列之「門診手術醫療費用保險金自負額」）後之餘額，給付門診手術醫療費用保險金，但最高以不超過按其投保計劃別依附表一所列之「門診手術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扣除「門診手術醫療費用保險金自負額」後所得之數額為限。

本條所稱門診手術醫療費用包含下列各款費用：

- 一、醫師指示用藥。

- 二、血液（非緊急傷病必要之輸血）。
- 三、掛號費及證明文件。
- 四、手術室、治療室及其設備之使用。
- 五、外科手術費用。
- 六、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門診手術醫療費用。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若該手術不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手術項目所列舉之手術者，本公司將不負給付之責任。倘日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章節或內容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相對應之章節或內容為準。

若被保險人該日門診手術已依第九條第五項第六款或第七款給付後，本公司不再給付該日門診手術之門診手術醫療費用保險金。

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之門診手術醫療費用保險金，最高給付以十二次為限。

【保險範圍：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手術保險金（定額給付）】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接受心臟、肺臟或肝臟移植，且已接受手術者，本公司除依第八條至第十條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或依第七條約定給付「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外，另按附表一所列「每次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之十倍，給付「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手術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接受胰臟、腎臟或造血幹細胞移植，且已接受手術者，本公司除依第八條至第十條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或依第七條約定給付「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外，另按附表一所列「每次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之五倍，給付「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手術保險金」。

前二項重大器官移植，係指因相對應器官功能衰竭，已經接受心臟、肺臟、肝臟、胰臟、腎臟（以上均不含幹細胞移植）的異體移植。造血幹細胞移植，係指因造血功能損害或造血系統惡性腫瘤，已經接受造血幹細胞（包括骨髓造血幹細胞、周邊造血幹細胞和臍帶血造血幹細胞）的異體移植。

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手術保險金就同一部位器官接受移植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住院次數之計算及本附約有效期間屆滿後住院之處理】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的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同一次住院辦理。

前項保險金之給付，倘被保險人係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本公司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

【保險範圍：醫療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的部分，以及雖未獲得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但其金額未超過門診手術醫療費用保險金自負額之費用支出部分，本公司不予給付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約定之各項醫療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七條至第十二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七條至第十二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其裝設於保險期間內僅以一次為限，其費用以附表一所載被保險人投保「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之十倍金額為限。
-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 1. 子宮外孕。
- 2. 葡萄胎。
- 3. 前置胎盤。
- 4. 胎盤早期剝離。
- 5. 產後大出血。
- 6. 子癲前症。

7. 子癇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 (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 (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 a. 前置胎盤。
 - b. 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 c. 胎盤早期剝離。
 -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 母體心肺疾病：
 -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附約有效期間與保證續保】

第十六條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但於主契約有效期間內，中途申請附加者，以主契約該保單年度之末日為到期日。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附約繼續有效，本公司不得拒絕續保。要保人得於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的寬限期內交付續保保險費，被保險人在寬限期內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本附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主契約被保險人本人或其配偶為本附約被保險人時，其續保保險期間最長至保險年齡屆滿八十歲為止。主契約被保險人之子女為本附約被保險人時，其續保保險期間最長至保險年齡屆滿二十三歲為止。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第十七條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被保險人附加之本附約，且無須返還已收受之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本附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本公司通知解除本附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失蹤或住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主契約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附約的終止】

第十八條 本附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效力即行終止：

- 一、要保人申請終止本附約時。本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 二、主契約被保險人本人或其配偶保險年齡屆滿八十歲或其子女保險年齡屆滿二十三歲時，本附約該被保險人部分效力即行終止。
 - 三、被保險人身故時，本附約該被保險人部分效力即行終止。
- 主契約終止或經申請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時，除要保人亦同時辦理本附約之終止外，本附約仍持續有效至該期已繳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 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約定終止本附約時，如有未到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到期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附約的繼續】

第十九條 主契約因保險事故發生而終止且本附約被保險人仍生存者，如要保人繼續繳交本附約保險費，本公司仍負本附約之保險責任至主契約原訂保險期間或第十六條約定之續保期間屆滿時終止（以較早屆滿者為準），不適用第十八條第二項之約定。但依主契約約定本公司無給付保險金責任者，不適用本條約定。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附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手術保險金，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二十一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受益人】

第二十二條 本附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成給付，則以主契約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若主契約無身故保險金，則以本附約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三條 受益人申領本附約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若係住進加護病房或燒燙傷中心者，應列明進、出加護病房或燒燙傷中心之日期；申請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門診手術醫療費用保險金或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手術保險金者，應列明手術名稱及部位。（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上述相關之診斷書或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係申領第八條至第十一條各項醫療保險金者，需檢附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醫療費用明細。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

司負擔。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退還已繳保險費或未到期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未還清或受益人溢領保險金之情形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變更住所】

第二十五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主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二十六條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二十七條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二十八條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元)

富邦人壽安穩一年期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計劃別	計劃 A	計劃 B	計劃 C	計劃 D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	1,000	1,500	2,000	2,500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	60,000	80,000	100,000	120,000	
每次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	30,000	40,000	50,000	55,000	
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總限額	非重大疾病	150,000	225,000	300,000	375,000
	重大疾病	210,000	305,000	400,000	495,000
門診手術醫療費用保險金自負額	1,000	1,000	1,000	1,000	
門診手術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	10,000	15,000	20,000	25,000	
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1,000	1,500	2,000	2,500	

附表二：手術名稱及費用表

手術名稱	最高補償額 給付百分率	手術名稱	最高補償額 給付百分率
A、腹部和消化系統		C、大腦、神經系統	
剖腹探查術、結腸切開術	65%	顱骨鑽孔術，無合併其他後續手術	48%
腹膜腔膿瘍引流術	68%	顱骨鑽孔術合併顱內膿瘍或囊腫引流術	135%
闌尾膿瘍切開引流術	45%	開顱探查術，併有無合併顱骨整復	195%
闌尾切除術	58%	開顱術，合併小腦天幕上或天幕下探查	230%
總膽管切開或總膽管造口術，伴有無合併膽囊切開	101%	天幕上腦瘤切除術	230%
膽囊切除術	82%	天幕下或後顱窩的腦瘤切除術	240%
膽囊切開術或膽囊切開引流術	74%	頸椎或胸椎椎板切開合併脊管探查術	180%
內視鏡：		椎板切開術：	
肛門鏡，合併組織切片	4%	因單側頸椎椎間盤突出壓迫神經根而行	145%
食道鏡，合併組織切片	23%	因雙側頸椎椎間盤突出壓迫神經根而行	180%
胃鏡，合併組織切片	22%	因單側腰椎椎間盤突出壓迫神經根而行	135%
食道鏡及胃鏡，合併組織切片	27%	因雙側腰椎椎間盤突出壓迫神經根而行	170%
經皮下穿刺，肝組織切片之病理檢查	9%	D、脫臼	
單純外傷性，肝臟傷口縫合	92%	踝關節復位術	17%
胰病變割除	110%	肘關節復位術	17%
胰切除，伴胰管空腸造口術	140%	指骨、掌復位術	17%
胰切除，Whipple 氏手術	220%	顱、下頷關節復位術	12%
扁桃腺切除術，合併增殖腺切除術	27%	膝蓋骨復位術	17%
深部提肛肌、直腸附近或後直腸膿瘍切開引流術	31%	胸、鎖骨復位術	18%
小腸或大腸單一或多發病灶的單一剖腸切除術	92%	距骨、跗骨、蹠骨復位術	13%
經由腹部與會陰的全直腸肛門切除術	155%	腕關節復位術	17%
迷走神經切斷和幽門整形，併有無胃造口術	110%	E、耳	
剖腹探查術合併胃造口術及移除異物	78%	針刺式鼓膜穿刺術	9.5%
全胃切除術，伴小腸移植修復	200%	鼓室整形術合併乳突切除	155%
B、截肢和關節切斷		鼓室整形術合併三個聽小骨重建術	175%
手指或大拇指任何單一關節截除術	25%	割除耳息肉	5.5%
趾、蹠骨、跗骨關節截除術	20%	F、內分泌系統	
踝關節截除術	73%	甲狀腺舌咽部囊腫，切開和引流	4%
腕部截除術	53%	甲狀腺全切除術	97%
前臂截除術	60%	甲狀腺全或次全切除術合併頸部根除術	185%
小腿截除術	80%	G、眼部	
股骨截除術	87%	眼眶內容物全剷除術，合併義眼植入	62%
肱骨截除術	80%	表淺性結膜異物移除	1%
髖部、骨盤腹部間截除術	330%	深埋性、或結膜下、或鞏膜上異物移除	3%
		眼外肌創口修復	22%

手術名稱	最高補償額 給付百分率	手術名稱	最高補償額 給付百分率
因青光眼而行鞏膜造瘻術及虹膜切除	78%	J、血液和淋巴系統	
白內障或膜性白內障後水晶體摘除術	78%	脾臟切除術	100%
抽吸式水晶體摘除術	110%	K、心臟和循環系統	
H、骨折指骨	11%	心臟切開術和異物移除	200%
掌骨	16%	心肌切除術	250%
蹠骨	15%	心肌梗塞後造成心室中隔缺損修補術	300%
跗骨	13%	單一瓣膜置換術	290%
橈骨	29%	二個瓣膜置換術	330%
尺骨	27%	三個瓣膜置換術	400%
尺骨和橈骨	40%	L、呼吸系統	
腓骨	25%	肺切除，伴胸廓整形術，或切除重建胸壁	180%
脛骨	40%	氣胸	7%
脛骨和腓骨	58%	鼻息肉切除	10%
肱骨	33%	部份或完全鼻甲切除	13%
股骨	53%	鼻竇切開	26%
鎖骨	18%	聲帶切除術	105%
肩胛骨	19%	氣管和支氣管切開造口術	31%
膝蓋骨	27%	M、皮膚、被膜、乳部	
肋骨	10%	膿瘍：癰或節切開和引流或穿刺術	2.5%
I、生殖系統		皮膚及皮下組織惡性病灶，組織切片病理檢查	
男性：		合併初縫合於0.5公分以下	11%
睪丸切除術	35%	0.5~1公分以下	16%
複雜性攝護腺切除，膿瘍外部引流術	80%	1~2公分	23%
女性：		囊腫第一次發炎或非發炎性病變切開和引流	2.5%
陰道黏膜活體組織切片病理檢查	4%	乳房切除：	
子宮頸切開、子宮頸切除、子宮頸截除	35%	單側完全切除	52%
診斷性子宮內膜擴刮術	27%	雙側完全切除	65%
經腹腔子宮全體切除術	100%	單側部份切除	39%
經腹腔單一或多個子宮肌瘤摘除術	87%	乳房根除術，含乳房組織、胸肌及腋窩下淋巴節	
單側或雙側輸卵管截斷	56%	摘除	120%
單側、雙側、部份、全部輸卵管、卵巢切除術	71%	N、泌尿系統	
卵巢切除術，合併全網膜切除術	83%	腎周圍或腎膿瘍引流	83%
經由腹腔行子宮切開移除葡萄胎	83%	腎截石術(結石移除)	103%
以擴張和刮除術移除葡萄胎	37%	腎切除含部份尿管切除	115%
輸卵管性子宮外孕，由腹腔或陰道切進	83%	腎固定術：腎的固定或懸掛	92%
		膀胱切開或膀胱造口術伴電燒療法	83%
		膀胱切開伴隨尿道導管插入	63%